



海王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

2007-2008

中期報告

海王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集團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上市規則規定之額外資料	8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1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連焯鋒先生 (主席)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陳紹光先生
劉國雄先生
尹有勝先生
劉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毓民先生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公司秘書

劉國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毓民先生
張一虹先生
虞敷榮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2座
12樓1205-6室

電郵

enquiry@neptune.com.hk

股份代號

00070

海王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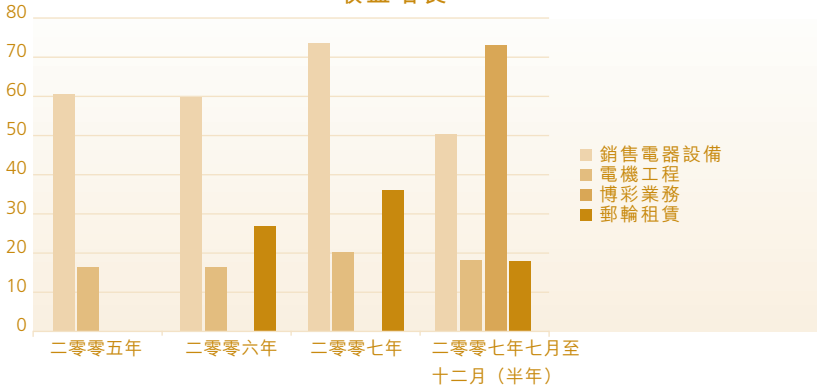
綜合損益賬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77,009	103,134	129,959	159,81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1,353)	7,147	4,645	49,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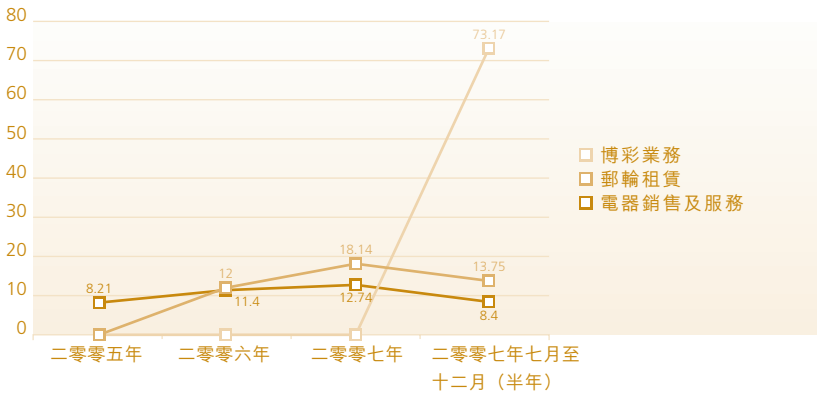
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053	179,872	161,853	157,389
投資物業	27,700	28,400	28,550	28,550
聯營公司	—	—	—	15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89	2,688	2,624	632,592
流動資產淨值	100,621	30,087	103,562	370,1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2,463	241,047	296,589	1,347,72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27	—	—	—
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	—	331	393	29,511
資產淨值	230,836	240,716	296,196	1,318,218
代表：				
股本	247,953	247,953	287,953	481,449
股份溢價	61,454	61,454	61,752	153,365
儲備	(86,957)	(79,533)	(69,097)	54,422
股東資金	222,450	229,874	280,608	689,236
非控股權益	8,386	10,842	15,588	628,982
總權益	230,836	240,716	296,196	1,318,218
股東資金				
—每股賬面淨值(港幣)	0.018	0.019	0.19	0.29
每股盈利(港幣)	(0.11)仙	0.06仙	0.34仙	2.11仙
每股股息(港幣)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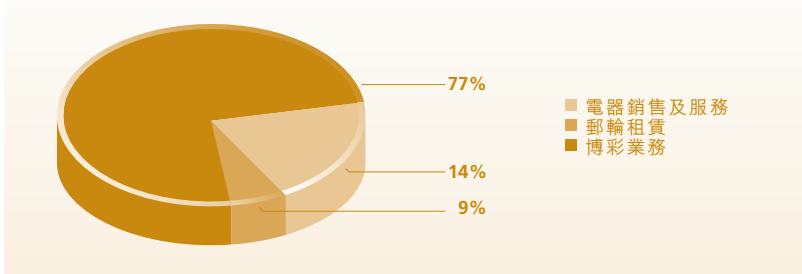
收益增長



分類溢利



分類之溢利比例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海王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總覽

本公司繼續重新將其核心業務集中於博彩分部。隨著其香港郵輪業務興旺，澳門賭場貴賓廳管理於過去六個月亦取得進展。若干收購事項已落實，包括完成與中介人代理訂立有關澳門金沙之成都貴賓廳、星際酒店銀河娛樂場之海王星貴賓廳以及威尼斯人酒店度假村之黃金海王及好彩之收購協議，根據訂約各方簽訂之各利潤協議分佔所產生之賭額之0.4%。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於博彩及相關業務及郵輪業務，並繼續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買賣上市證券及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等非核心業務。

業務及投資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港幣49,100,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7,000,000元）。

博彩及相關業務

博彩及相關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73,2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5.8%（二零零六年：無）。於回顧期內，此分類為本集團總分類業績貢獻約76.7%（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及投資回顧 (續)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持續取得利潤。營業額較上年度同期上升，錄得溢利港幣8,4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溢利則為港幣7,200,000元。

郵輪業務

於回顧期內，郵輪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主要收入。租賃郵輪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2%（二零零六年：21.6%），而分類業績則約港幣13,7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000,000元）。郵輪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買賣上市證券投資（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370,2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3,6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0,000元）。本集團於期終之資產淨值為港幣1,318,2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96,2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9.1%（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5.7%）。

海王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95名人員。本集團之薪酬一般參照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審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予任何銀行，作為所獲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經已抵押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0,000元)。

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增長程度將受美國去年夏季爆發之信貸危機影響，本公司預期其經濟繼續向好。毫無疑問，嚴重財務問題迅速擴散導致對整體經濟失去信心及造成損害，惟本集團希望透過美國政府提出一系列建議及刺激經濟措施，將逐步改善信貸市場之艱難局面。

澳門特別行政局之旅遊業將繼續蓬勃，並創下新國際到訪旅客紀錄。博彩收益增長已超逾拉斯維加斯，並可能於二零零八年跑贏整個內華達州全年博彩收益。本公司積極增長，於日後與澳門博彩業共同邁步向前並發展至亞洲國家，受惠於博彩業前所未有之增長。

本公司亦需要妥善管理其策略，並致力於年內招攬若干主要行政人員。此舉將可監察及穩定本集團預期之急速增長。本公司對本年度其新主要業務繼續順利過渡感到非常樂觀。管理層將繼續建立著重本公司核心價值之強勁企業文化，為股東帶來長期及不斷增長之價值。

上市規則規定之額外資料

董事之證券權益

(i) 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連焯鋒先生	個人	375,000,000	15.58%

附註：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託管人身份代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購股權之百分比
連焯鋒先生	2,390,000	0.96%
陳紹光先生	2,388,000	0.96%
劉國雄先生	2,388,000	0.96%
尹有勝先生	3,000,000	1.20%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2,300,000	0.9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海王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規定之額外資料 (續)

主要股東

本公司獲知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佔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連棹鋒先生	375,000,000	15.58%
Jumbo Boom Holdings Limited	310,817,678	12.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通知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規定之額外資料 (續)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盡所能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各項除外：

守則A.4.1條

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重選連任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守則B.1.1條

成立薪酬委員會

經仔細考慮本集團規模及所涉及之相關成本後，董事會認為現時不宜按照守則第B.1.1條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然而，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連棹鋒先生及尹有勝先生擔任。兩個職位有著明確分工。

主席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之運作、董事會會議之有效召開，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製訂及實施本公司政策，並就公司整體運作向董事會負責。

海王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規定之額外資料 (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具體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59,818	83,418
銷售成本		(64,503)	(66,139)
毛利		95,315	17,279
其他收益		4,220	1,405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 淨值公平值之權益超逾 成本之差額		91,027	—
分銷成本		(154)	(345)
行政費用		(17,474)	(6,3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276	—
股份付款開支		(74,44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33	(170)
經營溢利	4	112,894	11,794
融資成本	5	(953)	(1,555)
除稅前溢利		111,941	10,239
稅項	6	(1,183)	(574)
期內純利		110,758	9,665
應佔：			
— 非控股權益		61,687	2,736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9,071	6,929
		110,758	9,665
股息	7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2.108港仙	0.054港仙

第17至28頁之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海王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7,389	161,853
投資物業		28,550	28,550
預付土地租金		2,547	2,5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9,000	—
無形資產		630,000	—
商譽		45	45
		977,531	193,027
流動資產			
存貨		18,187	17,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8,493	50,161
應收貸款		6,758	28,000
關連公司之欠款		—	7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300	1,782
聯營公司之欠款		15,378	—
衍生金融工具		13,89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8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22,227	38,5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8,366	122,840
		403,603	259,397
總資產		1,381,134	452,42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481,449	287,953
儲備		207,787	(7,345)
		689,236	280,608
非控股權益		628,982	15,588
總權益		1,318,218	296,19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	770	393
承兌票據	13	28,741	—
		29,511	393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0,145	41,258
已收按金		—	81,813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29,100
應付稅項		3,260	3,290
		33,405	155,835
負債總額		62,916	156,22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81,134	452,424
流動資產淨值		370,198	103,5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47,729	296,589

第17至28頁之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海王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票據	不可 分派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87,953	61,752	-	2,264	6,068	(77,429)	280,608	15,588	296,196
公開發售	143,976	-	-	-	-	-	143,976	-	143,976
發行股份	49,520	91,612	-	-	-	-	141,132	-	141,132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付款開支	-	-	-	-	74,449	-	74,449	-	74,44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551,707	551,707
期內溢利	-	-	-	-	-	49,071	49,071	61,687	110,7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81,449	153,364	-	2,264	80,517	(28,358)	689,236	628,982	1,318,21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票據	不可 分派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47,953	61,454	277	2,264	-	(82,074)	229,874	10,842	240,716
延長									
— 可換股票據	-	-	283	-	-	-	283	-	283
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普通股	40,000	298	(560)	-	-	-	39,738	-	39,738
期內溢利	-	-	-	-	-	6,929	6,929	2,736	9,6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87,953	61,752	-	2,264	-	(75,145)	276,824	13,578	290,402

第17至28頁之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4,735)	(7,398)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50,772)	4,1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5,108	(3,6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89,601	(6,85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992	86,26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0,593	79,4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8,366	24,135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22,227	55,279
	250,593	79,414

第17至28頁之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若干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定額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會計準則及詮釋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博彩相關業務、郵輪業務以及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及買賣上市證券等非核心業務。

(a)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買賣上市 證券 港幣千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博彩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 銷售／服務	50,421	18,000	-	18,229	73,168	159,818
分類業績	4,855	13,745	-	3,547	73,168	95,315
利息收入						3,680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 可識別資產淨值 公平值之權益 超逾成本之差額						91,027
其他收入						2,6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276
分銷成本						(154)
一般及行政費用						(91,923)
經營溢利						112,894
融資成本						(953)
除稅前溢利						111,941
稅項						(1,183)
本期間純利						110,75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買賣上市 證券 港幣千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博彩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						
銷售／服務	46,697	18,000	-	18,721	-	83,418
分類業績	4,876	10,036	-	2,367	-	17,279
利息收入						1,347
其他收入						58
分銷成本						(345)
一般及行政費用						(6,3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0)
經營溢利						11,794
融資成本						(1,555)
除稅前溢利						10,239
稅項						(574)
本期間純利						9,665

4. 經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乃按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呈列：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2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46	8,19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4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133)	170
股份付款開支	74,449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4	717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838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899	—
	953	1,555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 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1,183	574
其他地區	—	—
	1,183	574

遞延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	393	331
計入期/年內收入報表	377	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770	393

海王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49,071	6,929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27,502	12,730,963
----------	------------------	------------

由於期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概無超逾購股權之行使價，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於同一行呈列，因此轉換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增加每股盈利並因此具有反攤薄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港幣3,300,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至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	31,545	17,006
31至60日	12,958	9,895
61至90日	11,011	5,537
超過90日	4,934	8,903
	60,448	41,3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 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發行普通股	1,439,763 967,482	287,953 193,49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7,245	481,449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719,881,5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發售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57元配售247,6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新普通股。

海王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	4,576	5,136
31至60日	4,079	1,989
61至90日	3,606	2,295
超過90日	3,595	1
	15,856	9,4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合共為港幣30,000,000元且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兩份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乃就收購高柏國際有限公司(「高柏」)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且並無利息、抵押或違約懲罰。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於發行日期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27,842
利息開支費用	89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74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港幣140,000,000元收購Credible Limited (「Credible」) 全部已發行股本。Credible持有Base Move Investments Limited (「Base Move」) 之20%股權，而Base Move已與Highest Increase Limited 訂立利潤協議，以收購好運娛樂一人有限公司所產生之賭額0.4%。本公司亦獲Certain Champ授予購股權，以進一步收購Base Move之50%股權，Base Move被視為本公司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因此，Base Move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於交易中已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	630,000	63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528	—	62,528
貿易應收款項	12,059	—	12,059
其他應付款項	(9)	—	(9)
非控股權益			(551,707)
			152,871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 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權益 超逾成本之差額			(26,765)
			126,106
			港幣千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4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3,894)
總代價			126,106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62,528
現金代價			(140,000)
			(77,47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帶來約港幣14,634,000元。

海王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港幣100,000,000元收購高柏國際有限公司(「高柏」)全部已發行股本。高柏持有吉利企業有限公司之20%股權，而吉利企業有限公司已與海星一人有限公司(「海星」)訂立利潤協議，以收購海星所產生之賭額0.4%。

於交易中已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9,000	159,000
聯營公司墊款	3,109	—	3,1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	—	(6)
			<u>162,103</u>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 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權益 超逾成本之差額			<u>(64,262)</u>
			<u>97,841</u>
			港幣千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70,000
承兌票據			<u>27,841</u>
總代價			<u>97,841</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u>(70,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帶來約港幣12,269,000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i) 不可撤銷之信用狀 其他貿易擔保	— 68	— 68
	68	68

(ii) The Centre (49)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就本集團先前交還之辦公室物業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董事認為索償金額並不合理。本集團就該索償提出強烈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訴訟並無重大進展。於審批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案件尚待展開聆訊。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已訂立購股協議，以代價分別港幣1,144,440,000元及港幣381,480,000元收購潤林有限公司(「潤林」)及天益有限公司(「天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及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8中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收購附屬公司合共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就收購下列公司訂約但未撥備：		
— 潤林	1,119,440	—
— 天益	371,480	—
— Credible	—	140,000
— 高柏	—	100,000
	1,490,920	240,000

海王

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Gason Electrical Contracting Ltd.	兩名附屬公司 董事擁有實益 權益之公司	銷售—已收款項	12,726	8,796
Gold Arch Engineering Ltd	兩名附屬公司 董事擁有實益 權益之公司	支付管理費	—	180
主要管理層人員	董事	董事酬金	4,450	1,370

1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立鴻有限公司(「立鴻」)訂立購股協議，以總代價港幣1,144,440,000元向至選有限公司(「至選」)收購潤林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立鴻以下列方式支付：(1)於購股協議日期支付可退回之按金港幣25,000,000元及於完成時支付現金港幣57,440,000元；(2)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至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846,000,000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及(3)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30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之餘額港幣216,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雄志有限公司(「雄志」)訂立購股協議，以總代價港幣381,480,000元向信升有限公司(「信升」)收購天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雄志以下列方式支付：(1)於購股協議日期支付可退回之按金港幣10,000,000元及於完成時支付現金港幣17,480,000元；(2)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信升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38,000,000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及(3)促使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30元之發行價向信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之餘額港幣216,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有關更改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收到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證明中文名稱由「海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 (d)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批准藉增設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增至港幣10,000,000,000元(包括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